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編纂]各自的副本；
- (b) 「附錄四 – 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 (c) 「附錄四 – D.其他資料 – 9.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d) [編纂]的資料聲明。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首尾日）內一般辦公時間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3樓美富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 (c)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 (e) 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一般事宜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範疇；
- (g)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
- (h) 購股權計劃規則；

- (i) 「附錄四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董事 – (b)服務合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j) 「附錄四 – 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附錄四 – D.其他資料 – 9.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l) 開曼公司法；及
- (m) [編纂]的資料聲明。